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消防设备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4 日，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消防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创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7'43.42"；北纬 28°3'16.7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05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 栋 18000m²（含仓库），倒班楼 1 栋 2500m²（包括办公、食堂、倒班、研发中心）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套消防设备（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950 套、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50 套、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4000 套），目前企业经外购配件进行切割组装，不进行材料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消防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原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樟环评字[2018]22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982MA361H7Q7M001Y，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由于目前企业经外购配件进行切割组装，不进行材料加工。因此本项目一期

验收范围为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消防设备项目组装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前期材料加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时间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江西安标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协助编写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消防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管材切割工序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音主要是组装设备噪声，经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生产区周边应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水质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彭勇 曹晓丹

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林祥红 魏林林

李瑞

2021年11月14日

李建国